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5號

原告 羅振宇
王碧霞
羅淑宜
羅淑羚

被告 林藁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1/1000）及其上同段6171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5樓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為原告之被繼承人訴外人羅武松所有，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羅武松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羅武松與被告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消滅，爰依繼承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參酌系爭房地鄰近之建築型態、樓層相同、年份相當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房屋，於113年1月17日之每坪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00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所附內政部不動產交

01 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
02 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77.59m²，亦
03 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
04 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2,487,923元（計算式：77.59m²
05 ×0.3025×106,000元＝2,487,9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
06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87,9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07 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8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9 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邱靜銘